

证券代码：874446

证券简称：荣鑫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2024年发生金额	(2023)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2,700,000	523,017.25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作较为充分的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800,000	541,996.43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作较为充分的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3,500,000	1,065,013.68	-

(二) 基本情况

1、公司关联方福建哈德仪表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仪器仪表、燃气设备。荣鑫智能向福建哈德仪表有限公司采购涡轮流量计及罗茨流量计。

名称：福建哈德仪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环城北路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山前双岳工业区温州大道 99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雄剑

注册资本：人民币 6438 万

主营业务：仪器仪表、燃气设备、自动化成套设备软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关联方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居民住宅燃气管道设计、实施及竣工，荣鑫智能向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民用智能燃气表。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环城北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纬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5 万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董事杨松樞同时是关联方福建哈德仪表有限公司的董事，故董事杨松樞回避本次表

决。因董事杨光荣同时是关联方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的实控人，故董事杨光荣回避本次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方销售业务，采用市场交易价格，平均销售单价介于公司与第三方客户销售上述产品的单价区间内。公司与福建哈德仪表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方采购业务，采用市场交易价格，平均采购单价介于福建哈德仪表有限公司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上述产品的单价区间内。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与福建哈德仪表有限公司之间签订框架协议，最新的框架协议部分质保条款尚处于协商过程中，目前的结算价依旧以 2023 年 5 月 1 日签订的合同为准，该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根据该框架协议的约定，双方按实际交易进行货款结算，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进行付款。

公司与临海市杜桥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之间签订框架协议，2024 年 2 月 27 日签订最新的销售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根据该框架协议的约定，双方按实际交易进行货款结算，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进行付款。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和资源为公司经营提供服务，在一定

程度上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